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188號

原告 徐靜怡

被告 顏志宇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判決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向其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房間，約定房租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被告於113年4月14日退租，雙方約定原告幫被告申請租金補貼方案，被告則應一個月給付原告1,000元之代辦費，被告同意但4個月均未支付，還有電費1,500元未付。又被告退租後留下許多垃圾，其需支出清潔費500元，另彈簧床墊、保潔墊、床包及枕頭套、書桌桌面、床頭櫃均遭到毀損，致伊受有13,000元之財物損失，而請求被告給付19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被告申請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紀錄、毀損物品之照片，並當庭提示遭損壞之保潔墊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2 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5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 記 官 陳秋燕